

· 金石律辨 ·

高平下崖底东庄村吃水诉讼碑刻考释

杨 波*

摘 要:山西高平下崖底东庄关帝庙的碑刻记载了嘉庆时期下崖底东庄与凤台南沟村因吃水而争讼的诉讼案例。此诉讼是太行山地区因水资源利用而引发争讼的典型个案,同时也体现出泽潞地区社首和乡约等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具有太行山地区的特殊性。碑文中援引儒家经典来作为判案依据,案例以“具遵结”的调解方式结案,这些都反映出中国传统社会司法实践的鲜明特色,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碑文体现出文书和碑刻等民间文献在村社治理和司法审判中的重要作用,具有民间历史文献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关键词:下崖底东庄;吃水争讼;诉讼碑

目 次

- 一、村庄与庙宇概况
- 二、碑文整理
- 三、碑文考释
 - (一) 审判者
 - (二) 当事人
 - (三) 诉讼原因
 - (四) 审判依据与结果
- 四、进一步的讨论

晋东南泽潞地区现存大量诉讼碑刻中有不少和争水有关,学界对此类诉讼碑刻的关注在地区上多以河流、谷地为主,主题上多以争水和水利治理为主,方法上以社会史方法为主。^①泽潞地区所处的太行山地区的水资源的存在形态多以井池为主,争讼多与井池使用有关,从法律史的角度来看也有很多值得注意的问题。下崖底东庄关帝庙诉讼碑刻即是此类碑刻中的典型个案,本文结合实地田野调查的情况对碑文做出考释。

*北京晋商博物馆馆员。

^①张俊峰:“二十年来中国水利社会史研究的新进展”,载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山西水利社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187页。

一、村庄与庙宇概况

碑文所记载的诉讼案例发生在两个很小的山区村庄之间。东庄村在行政区划上当时属于高平县,现在是高平市下崖底行政村下属的一个自然村,位于下崖底本村的东南方向。东庄村规模很小,目前已经完全废弃,整个村庄不再有人居住,大部分建筑毁坏严重,是一个即将消失的古村落。诉讼的另一方南沟村当时属于凤台县,凤台县民国时期因与安徽凤台县重名而改称晋城县,1996年晋城市独立建地级市之后又改称泽州县。南沟村今称庙南沟村,属大阳镇。庙南沟村也是一个比较小的村庄,现有村民一百余户,四百多人^①,规模当比东庄村略大。两村地处山区,相对位置距离很近,大概仅有300米,南沟村在东庄村正南方向。两村所在位置大约在高平市区西南方向15公里,晋城市区正北方向22公里左右。

下崖底东庄关帝庙位于东庄村中,坐北朝南。关帝庙现为二进院,上院现存正殿三楹,东西耳房各二楹,东西厢房各二楹。下院现存东西看楼各三楹(东看楼已经被改建),戏台三楹,戏台东西耳楼各二楹,戏台与看楼之间后来被人筑墙进行了分割,上院比下院地基略高。关帝庙始建于乾隆四年(1739年),现存于关帝庙正殿的脊枋题记有:“时大清乾隆岁次己未年正月二十九日创修关帝庙叁间,吉时上梁,合社人口平安,永远为记。”此时庙宇规模可能较小,仅为三楹的单殿庙宇,至多具备一进院落的规模。光绪十二年(1886年)创建舞楼及其耳楼,这实际上是一次大规模的增修,看楼可能也建于此时。现存于戏台的脊枋题记有:“时大清□(光)绪□(拾)二年岁次丙戌庚子月创建舞楼三楹,东西耳楼四楹。(以下漫漶不清)”关帝庙如今废弃已久,院内杂草丛生,还长出高大的乔木,建筑毁损极其严重。

下崖底东庄关帝庙旁边有张氏祠堂一座,现存道光二十八年历代先祖碑一通,另有戏台一座,有民国时期重修脊枋题记。东厢房有咸丰八年修东屋脊枋题记。张氏祠堂旁紧邻阁门一座,一眼三间,阁上有脊枋题记:“□□□□(大清道光)二十八年冬月二十一日□□□(关帝会)创修南阁三间,□□□自修之后,会首(以下漫漶)”□用红色笔写,字迹不清,括号中为合理推测。张氏祠堂与南阁当均创建于道光二十八年,由关帝会创建。由此可知,关帝庙是东庄村中最早和最重要的庙宇,是村中的大庙或主庙。诉讼碑刻一般都会刊立在大庙或主庙之中,这和关帝庙在东庄村中的地位相符。

二、碑文整理

下崖底东庄关帝庙嘉庆六年(1801年)《无题名诉讼碑》位于关帝庙正殿前东侧墙上,壁碑,宽90厘米,高46厘米。2013年9月2日孟伟和杨波在田野调查中发现。碑刻保存完好。碑文明显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右)半部分字体较大,排列较稀疏,共计14行,每行约12字。后(左)半部分(从立合同开始)字体较小,排列较密,共计17行,每行约15字。碑刻四周刻有花瓣纹样,无碑阴,碑阳无题名篆额。现根据实地调查,校

^①数据来自田野调查中询问村民。

录碑文如下:

教授文林郎知凤台县事加三级纪录八次葛

凤台之南沟村有井四眼,高平之东庄村无井,有三坑,因吃水争讼,在南沟村不得为直。孟子云:“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至足矣。”积蓄之水尚且与人,何况在井者乎?如必阻其吃水则天下行路之人汲水以济渴者俱可以阻之矣。何古今天下不闻有是事也?应全两村庄彼此通融,井水坑水任凭汲取,不得再行争竞,各具遵结可也。

此判

立合同:

凤台县南沟村乡约王喜成、靳永成,社首杨魁

高平县东庄村民张德润、张德龄

情回南沟村有井四眼,东庄村无井,有三坑。自此两村义和,彼此通融,井水坑水任凭汲取,不得再行争竞,公同立此合同二纸,各执存照。

吾村与南沟村相离咫尺,一属凤台,一属高平。盖接壤而两县分焉。曩者敝村水缺,遇天旱而拮据尤甚。南沟村水养(养)不穷,于是莫不以南沟之水为生活之计矣。去岁季冬忽因担水见阻,致兴讼,蒙凤台县葛仁慈授书立判,朱摺合同。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遂将判语、合同勒石以为永久之照云。

大清嘉庆六年岁次辛酉五月十三日中浣之吉

东庄村合社公立

三、碑文考释

从内容来看,碑文实际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知县葛周玉的判语,第二部分是合同的誊录,第三部分是对于这个事件的说明以及最后的落款。现分别就其中内容考释如下。

(一) 审判者

碑文中开头的“教授文林郎知凤台县事加三级纪录八次葛”是指当时的凤台县知县葛周玉,南沟与下崖底东庄诉讼案正是由葛周玉审理判决的。葛周玉,山东德平人,字溪璜,号般水渔人,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副贡。嘉庆四年到十五年任凤台县知县^①。葛氏为德平望族,明清两代出现不少文人,葛周玉是其中佼佼者。据今人考证,其私人刻书达十种,重要的有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刻《德平葛氏族谱》,嘉庆刻《般上旧闻》(六卷,现藏山东省博物馆)^②。总地来说,葛周玉虽然是贡生出身而任知县,但

^①(清)张貽琯等纂:《凤台县续志》卷二《职官》,山西晋城县人民政府翻印,湖北印刷厂1983年版(第二册),第39页。

^②唐桂艳:“明清时期山东文化世家刻书述略”,载《齐鲁文化研究》2012年第2期。

是具有很好的儒学修养。文林郎是散官名称。“加三级纪录”是清代议叙制度的一种^①。葛周玉在泽州任知县期间留下的诉讼碑不止一通,今泽州县书院村程颢书院中有嘉庆五年(1800年)葛周玉处理村民宅基地纠纷的诉讼碑刻一通。

(二) 当事人

诉讼当事人分别是下崖底东庄与南沟村,两村位于高平和凤台两县交界处,东庄属于高平县,南沟属于凤台县。这起诉讼案由凤台知县审判,碑刻刊立在高平的东庄之中。碑文中并未明确说明哪一方是原告,哪一方是被告。

代表村庄作为当事人的实际上是一个人或者民间组织。判决中并未提到这样的代理人。合同的签订方实际上也就是两个当事村庄的代理人或组织:“凤台县南沟村乡约王喜成、靳永成,社首杨魁。高平县东庄村民张德润、张德龄。”碑刻最后的落款是“东庄村合社公立”,这是刊立碑刻的主体,而并非签订合同的主体,但可以推测张氏二人当为东庄社的社首。诉讼当事人实际上可以看做是南沟社与东庄社。南沟村除了社首之外,还有两名乡约参与。乡约是明清以来晋东南地区重要的一种民间教化的组织形式^②,大多数禁碑或者合同碑刻中都有乡约或者地方的参与。例如:高平市三甲镇路家山的合同碑上有“路家山乡约:季文太”^③。从东庄南阁脊枋题记来看,东庄村至少在道光时期存在关帝会,晋东南地区的社往往具有更大的代表性,能够代表村庄作为诉讼主体,而会更多偏向信仰组织的性质,一般不能代表村庄全体人出面,除非是直接涉及关帝庙的诉讼。社和会的这种区别是相对的,不能夸大。

诉讼碑上张德龄的名字见于张氏祠堂历代先祖碑上:“七世祖张德龄之位”,这也是此碑上最后一世的先祖。此碑立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距离诉讼碑嘉庆六年(1801年)已经过去了48年,这时张德龄已经不在世了。张德润的名字没有见于先祖碑上。

(三) 诉讼原因

诉讼判决比较简单,主要是陈述判决结果与依据,合同中说明了诉讼的原因:“曩者敝村水缺,遇天旱而拮据尤甚。南沟村水养(养)不穷,于是莫不以南沟之水为生活之计矣。去岁季冬忽因担水见阻,致兴讼。”今东庄村已经完全成为废弃的村庄,无人居住,水坑无法寻找。东庄与南沟两村所处位置位于山区,东面为莒山,西面为香山,均为高平泽州两地的界山。周围三公里之内没有河流,这种情况下水井显得尤为重要。从碑文可以看出,东庄用南沟的水实际上是一个由来已久的习惯,但是,当出现天旱这样的情况时,水资源就会出现紧张。然而水资源的紧张或许只是部分原因,这种天旱时候水资源短缺造成的冲突是一直存在的,它的突然爆发以至于酿成诉讼可能和两个村社之间的其他矛盾还有一定的关系。

^①议叙制度的研究者多以《大清会典》的说法为依据,实际上此类政书上的说法与碑文等各种民间材料上所见情况不符,参看何文竟:“焯场镇‘正堂陈示’碑——清代议叙制度以及同治年间巢湖地区的社会问题”,载《巢湖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②参见常建华:“明清山西碑刻里的乡约”,载《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2期。

^③《无题名合同碑》,壁碑,咸丰八年,现存高平市三甲镇路家山村关帝庙中,宽37厘米,高22厘米。

(四) 审判依据与结果

葛周玉知县做出了有利于东庄村的判决,认为南沟村的诉求“不得为直”。他的理由是“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至足矣。”此语出自《孟子·尽心上》,葛周玉通过引用儒家经典来说明南沟村应该给东庄村用水。判决中的“具遵结”实际上是清代民事纠纷中的调处息讼的一种方式。也就是在知县判决之后,由当事人双方给官府写具一个甘结文书,表明愿意遵守知县的判决而息讼。现存档案材料中有“具遵结”的文书实物留存^①。

碑文判决并不能够完全解决两村争水问题,据村民说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两个村还会因为争水而有矛盾,直到大概十几年前东庄全村搬迁与同属下崖底行政村的东坪村合并,问题才得以解决。

四、进一步的讨论

作为一个因争水而引发的诉讼个案,尽管碑文内容简单,但是其背后隐藏、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历史内容和文化内涵。有必要稍作深化讨论。

第一,水是人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资源,水资源的主要矛盾因各地的地文条件不同而各有特点。太行山区的水资源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存留非常困难,太行山区紧邻华北平原,长治以北大多数河流自西向东流入华北平原,以桑干河、滹沱河和漳河为代表,长治以南大多数河流自北向南流入黄河,以沁河及其支流丹河为代表。这些河流均穿过太行山大峡谷,坡度大,流速快,因此,太行山地区水资源难以留存下来。这使得太行山地区的农业用水基本靠天吃饭,生活用水主要依靠井池来解决。新中国成立以后建设大量水库等水利工程就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二个特点是时间分布不均衡,季节性强。就整个山西的情况而言,泽州地区是降水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在600毫米以上,部分地区在700毫米以上,按照气象学上的标准,这基本属于半湿润地区(400毫米为半湿润与半干旱分界线)。但是这些降水分布极不平衡,大部分集中在夏季,夏季降水量可达400毫米左右,而冬季降水量常常只有20毫米左右^②。因此,在泽州地区存在大量季节性河流。这是地表水的情况,地下水方面,泽州地区同样是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大部分是弱富水区或富水区^③。泽州地区广泛存在的求雨的现象并不是这一地区缺水的表现,而是分布不平衡的表现。惟其如此才会屡屡出现求雨灵验的事件。这种特点造成用水紧张在某些特定的时间点上会变得特别突出。碑文中所提到的“去岁季冬忽因担水见阻”,这个时间点其实非常重要,这正是泽州地区最缺水的时候。

第二,凤台知县葛周玉的判决援引了儒家经典《孟子》的话来作为依据,这一点尤其引人注目。首先,在传统社会中,四书五经这样的经典作为权威文本本身就可以具有绝对的无可置疑的正确性,古代儒者的主要工作不在于建构理论,而在于解释经典。朱

^①参见李青:“清代民事诉讼意识的萌发——以清代档案为视角”,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4期。

^②山西省测绘局编:《山西省地图集》,内部资料,1995年,第15页。

^③山西省测绘局编:《山西省地图集》,内部资料,1995年,第12页。

熹发挥二程思想而注遍群经,王阳明从心学立场出发贯通经典,他们的主要贡献都在于此。这和西方神学传统中解释圣经是一致的。因此,葛周玉援引《孟子》作为依据在当时是有绝对合理性的。其次,经典文本在传统社会中具有某种宪法的意义,它们是制定一切律令格式的根本依据,但是经典文本往往只有对于一些伦理问题的总体的、一般性的论述,很少会有针对具体问题的具体论述,也没有量刑赏罚等具体规定。这就需要律令格式等具体法条。再次,中国的法律一向以刑律为主,对于类似下崖底东庄这样的民事纠纷很难有具体的法条作为审判依据。这时候回到经典文本中寻找依据就成为一个选择。这个个案表明经典文本并非仅仅是修养或者教化的资源,它在治国理政的司法实践中起到了实实在在的作用。经典文本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有直接的作用,它们具有法制史的意义。最后,经典文本在传统社会的这种意义对于今天的司法实践而言意味着法制与传统之间的关系问题。中国的立法与执法实践应该如何在中国传统的伦理价值观和社会习俗与西方的司法理念、技术和经验之间谋求平衡,这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第三,下崖底东庄的碑文誊录了判语和合同两件文书,这两部分关系极为密切。合同是由东庄社与南沟社签订的,然而实际上背后有一个第三方,那就是审判者知县葛周玉。合同书虽然是约定东庄社与南沟社的关系的,但是实际上也是给葛周玉的一个承诺,也即同意和息,日后不再因吃水而争讼。这也就是“具遵结”的意思,它实际上就是这个诉讼争端的解决方法。因此,这个合同其实比较特别,它没有约定任何的权利义务关系,更像是向葛周玉表态以后不再争讼而已。

第四,知县、乡约、社首和村民各自在诉讼中扮演的角色也值得注意。诉讼最终是以调解的方式来得以解决的,而这个调解是通过乡约和社首作为中介来完成的。乡约和社首既具有一定的官方身份,他们需要按照知县的意思来办事,另一方面他们也不是类似里甲那样纯粹为官方办事的吏役,他们又必须满足村民的诉求。从葛周玉的角度来说,他在落实判决和主张调解过程中也必须依赖乡约和社首这样的地方组织的人员。

第五,碑文中明确说明“公立此合同二纸,各执存照”,显然,合同书既以文书形式存在,又以碑刻形式存在,葛周玉的判语也是如此。民间文献的存在形式和其内容有关系,更和其功能与作用有关系。就内容来说,判语和合同都起到约束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作用。但是,当判语和合同被刊刻在碑刻上的时候其功能和作用又有所不同,它具有了公示、教化、警示、长期留存等多种意义。审判者和当事人显然都意识到吃水的纠纷不会因为一纸判决就完全解决,碑刻材质最主要的特点就是能够长期留存,这也就是碑上常见的“永垂不朽”的含义。当事人都意识到判语和合同在以后的争执中还有用处,应该长期保存,这就是将文书刻碑的原因。另一方面,这同样也是乡约和社首对上下交待的办法。对上可以通过合同的方式表明自己的态度和调处的成果,对下可以用知县的判决来让村民信服,增加说服力。说到底,文书和碑刻这些民间文献本身可以看做是进行社会治理的技术手段,正如同商业文书是字号管理的技术手段一样。

[责任编辑:冯学伟]